



明刑弼教

編輯說明

本期企劃主軸為「偵查階段辯護權之定位與範圍」及「113年憲判字第8號之評析與修法因應」，收錄彙整相關文稿與發言摘要，提供各界參考。

刑事訴訟制度規範有被告訴訟防禦權，其中辯護權至關重要，然而偵查階段因涉及偵查秘密與效能，對於辯護權行使的範圍有所限制。近年以來一再發生少數辯護人將偵查中取得的卷證資料外洩供作勾串、滅證，引發社會廣泛重視。故應如何界定偵查階段辯護權的權利內涵與行使範圍，有深入研究必要。全國律師聯合會、最高檢察署與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於113年8月28日共同舉辦研討會，邀請律師林俊宏、薛煒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劉仕國、曾揚嶺、檢察官王文成、陳玟瑾、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戴旻諺，分別從辯方及檢方觀點提出報告，並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長王皇玉、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院長陳鈺雄、講師王緯華，從學理與立法例等面向與談、交流。其中院長王皇玉撰「偵查階段辯護權之限制與困境——兼評111年憲判字第7號判決」、陽明交通大學教授金孟華撰「美國訴訟程序證據開示保護令制度之研究——以刑事案件為中心」、清華大學副教授連孟琦撰「德國刑事訴訟法之辯護人排除程序簡介——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38a至第138d條」、檢察官戴旻諺撰「辯護人羈押閱卷權與洩密罪之觀察及思考」、檢察官王文成撰「偵查階段中辯護權之濫用與策進」，就各國法制與我國實務詳為評析。

憲法法庭針對死刑規定是否違憲，於113年9月20日作成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最高檢察署於同年11月20日舉辦關於該憲法判決之評析與修法因應研討會，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林鈺雄、前司法

官學院院長林輝煌擔任主持人，最高檢察署檢察官林麗瑩、劉建志分別就該判決後有關一致決、精神鑑定、受刑能力及與國民法官法之關係等面向專題報告，並由臺北大學教授李榮耕、中央大學教授溫祖德、前檢察官陳瑞仁、時任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吳巡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李進榮與談，就此重要議題從實務及學理深入交換意見。並由報告人、與談人等撰述專文，供各界參酌研究。

「基礎法學」專欄，由前司法院院長賴英照撰「文本主義與目的主義」，深入剖析美國法界文本主義（textualism）與目的主義（purposivism）的解釋方法，對我國法學方法論有重要啟發。「專文收錄」2篇，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李奕逸譯英國利物浦大學法學教授Valsamis Mitsilegas撰「跨境數位證據的歐洲啟示——簡介歐盟數位證據提出與保存令規則」，簡介歐盟跨境數位取證之架構，並探討此架構於歐盟司法互助之意義與法治國原則實踐的轉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羅韋淵著「護國神山誰來護？——從美國顛覆性技術打擊小組介紹起」，以美國「顛覆性技術打擊小組」（Disruptive Technology Strike Force）為例，簡介如何保護先進科技，提供作為我國立法借鏡。

「近思講座」收錄朱敬一博士「平台、數據、馬賽克」專題演講內容，藉由經濟與法律專業，結合理論與實務，深入探討AI的發展與平台管理政策，值得參考；「不滯譚」邀請詹宏志先生就「『Everything is possible』——當福爾摩斯遇上檢察官：推理小說裡的偵查方法論」專題進行講座，闡述諸多經典偵探小說的各種推理方法，提供司法偵查實務不同的思維角度，內容精闢。

編輯部